

《公共財政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第 29 條)

議決修訂設立債券基金的立法會決議(第 2 章，附屬法例 S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設立債券基金的立法會決議

1. 取代(g)段

(g)段 ——

廢除該段

代以

“(g) 如任何財務義務及財務法律責任，是與根據《借款條例》(第 61 章)第 3 條為該基金借入的款項有關的，而已有足夠的資金撥出，以履行所有該等義務及法律責任，則財政司司長可將該基金持有的結餘款項，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。”。